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暫行編制表

職			稱	官等職	在 .	員	額	備考
州以			1 113		寸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为
分	所		長			(-)	(-)	由總所研究員兼任。
系	主		任			(三)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	究		員	簡任第十職等		1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三」未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	研	究	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六	六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三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課			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1	_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三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助	理研	究	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六	一六	
助			理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i	=	二	
課		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1	<u> </u>	
技			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_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本職稱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與會計室佐理員一人合併計給)。
人	事 管	理	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1		

會計	會	計 主	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三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室	佐	理	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	0	
		∓ T'			三三	三二	
台	計				(四)	(四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,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,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,均出缺不補。